

口頭質詢

政府每年向以公共資本設立的企業投放大量公帑，這些企業主要由公共資本出資，政府投股超過百分之五十，在國際慣例中一般視為“公共企業”，澳門現時對此類“公共企業”仍欠缺相關的規範和管理。參考二零一六年預算執行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底，政府共投資了 63.8 億元於十四間公司和一個團體。當中，包括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約 16.7 億、澳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約 39.2 億、大利來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約 4.1 億及澳門廣播電視有限公司約 2 億。這些公共企業的營運涉及大量公帑，但內部帳目非常不透明，大部份都沒有公開詳細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比如政府全資擁有的澳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去年就沒有公佈財務報表。

公共企業儘管未必單純以盈利為目的，但這些企業有何社會效益？政府亦少有交待。在欠缺相應的法律制度和規範下，這些公共企業只需遵循私人企業的財務準則，既沒有規範收益收取的管理規定，也不實行公共企業通用的預算管理和開支制度，導致在營運、財務、會計帳目等方面的資訊極不透明，公眾難以監察，政府亦難以對這些企業的服務表現作出評估、對投放的資本進行監管以及對失職的部門及人員進行問責。社會擔心，公共企業在如此缺乏監管和透明度之下，容易出現各種不規則的行為和成為腐敗的溫床。

參考內地、香港及世界各地的做法，普遍都有針對公共企業的經營和收益管理制訂相應的法律制度。雖然本澳將於明年實施新的《預算綱要法》，但法律仍未能解決公共企業的財政監管問題。為確保公共資本的投入效益，以及防範公共企業在營運及財務操作中可能出現的不規則行為，本澳政府應盡快訂定一套衡量價值的準則和審查制度，以及相關的法律法規，規範公共企業的財政狀況透明度、資產轉讓收入及利潤處理等機制。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為確保公帑合理運用，政府會否針對公共資本投資企業建立一套衡工量值的準則、審查制度，以及制訂相關的法律？有否就立法制定時間表？

二、內地、香港及外地不少國家，都有就公共資本企業設定利潤回報等收益收取管理機制。如港府全資擁有的香港機場管理局，每年盈利都可為政府庫房帶來可觀收入，單是 2013/2014 年度就向港府派息 53 億港元。相對地，澳門政府佔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約 55% 的股權，但每年盈利有否按比例撥歸政府，公眾無從得知。究竟政府有否對公共企業的收益收取設定管理機制，確保公共企業的利潤能回流政府庫房，保障庫房收入及公共利益？

三、雖然公共企業的投資並非單純以營利為目的，但畢竟每年花費了大量的公帑，這些企業的社會效益有必要向社會作出交待。為此，為確保公共利益不受損害，增加運作透明度，政府有何機制要求公共企業每年向社會公佈企業的財務狀況、營運效益及社會效益，讓市民知悉和監管，並藉此督促公共企業提升其運作效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梁孫旭

2018 年 1 月 29 日